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站好生态司法保护“前沿哨”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雪涛(左一)带领工作人员检查河道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杨晨 李亚晖 文/图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保护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为切入点,实行“专业化法律监督+社

会化综合治理+恢复性司法实践+广泛性法治宣传”生态检察工作模式,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淮阳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淮检贡献。

内部协作——形成检察监督办案“产业高地”

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淮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者的职责使命,选定2名检察官、3名检察官助理,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导,民事、行政检察为补充,组建生态检察办案团队,做到统一调度工作、统一案件办理、统一调查取证、统一把关检察建议、统一提升素能的“五个统一”,打造生态检察“一体化”办

案模式,精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确保提供的法律监督产品更加精准高效。2022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80件131人,其中刑事案件71件122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

外部联动——打造生态司法保护“前沿哨岗”

一方面,完善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行政机关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和重大案件情况通报,提前介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办等六项制度,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双向协作、共建共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密切协作保护合力,增强服务保障淮阳生态领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聚合效应。截至目前,已召开联席会议5次,通报信息17次,移送案件线索7件,初步构建

起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另一方面,把检察建议作为助推生态保护社会化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深挖个案中反映出的治理漏洞、安全隐患等共性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弥补漏洞,排除隐患,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司法办案效果。目前针对此项工作,已发出检察建议27件,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回复整改率达100%。

保护修复——全力呵护清新靓丽“生态福地”

探索推行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司法保护+生态修复”模式,既要从严从快打击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污染环境的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注重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主动加强与行政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引导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就地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无法就地修复的,责令其缴纳修复金雇请专业人员修复,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补偿,提升办案社会效果。

近年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已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7处,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4亩,清理固体废弃物50余方,恢复土壤植被12亩。在办理督促整治违法建筑、滩地林木占用李贯河河道公益诉讼一案中,及时依法立案,联合多部门摸清案件细节,5天内彻底抢通被堵河道,保证了李贯河在关键汛期泄洪行洪畅通,实现进一步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标本兼治。

线上线下——筑牢生态保护宣传“检察屏障”

“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宣传力度。线上,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生态检察工作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和典型案例,拓宽宣传广度。截至目前,已发布信息、稿件20余篇,被各类媒体转发7次,相关案例被中央、省市媒体专题报道。线下,组织干警利用

“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广场、龙湖各个码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展板、干警骑车围湖发放《检察宣传册》《环境资源保护手册》等方式,为市民现场讲解相关政策法规和近年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在水域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绩,提升社会公众对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以案释法

冒充领导亲戚骗妻骗友

项城一男子

最终“赔了夫人”又获刑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可项城市32岁无业男子田某,竟冒充一些领导的亲戚,以介绍承揽生意、安排亲友就业为由,专挑亲戚朋友行骗,竟然连自己的妻子都成了他的诈骗对象。日前,这起离奇诈骗案的被告人田某,经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被告人田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90600元,退还被害人,不足部分予以退赔。

田某与郭某于2021年12月结婚。田某为了在郭某面前有面子,多次谎称自己姨夫是项城市某领导,叔叔是沈丘县委某主要领导,通过他们介绍可以承揽项城市某家医院及沈丘卫生系统的一次性耗材生意,并能安排亲友到医院就业。

为让郭某相信,田某私刻了“项城市某医院合同专用章”“沈丘县卫健委合同专用章”(经调查,田某私刻的印章与上述二单位公章不相符),伪造多份项城市某医院及沈丘县卫健委采购合同,并欺骗郭某及其亲属投资上述并不存在的采购项目。因郭某资金紧张,拉来其朋友丁某勇投资。丁某勇于2022年4月4日转给田某1万元,于2022年3月27日至4月14日转给郭某44万元。郭某在相同时间段转给丁某勇联系好的厂家45万元用以购买一次性手术衣。5万套一次性手术衣到货后,田某一直推拖无法往项城某中医院送货。又谎称沈丘县卫健委也要货,同时让黄某飞(另案处理)冒充沈丘县卫健委采购部的领导,捏造各种谎言骗郭某。田某以生意上需要黄某飞照顾为借口,安排郭某通过微信分两次转账给黄某飞2万元。因为货迟迟送不掉,为了催黄某飞尽快收货,郭某送给黄某飞华为翻盖手机一部、衣服两身、鞋一双,价值一万元左右。2022年5月中旬左右,黄某飞以替郭某办事请吃饭花钱为由,骗取郭某现金5000元。后田某安排将该批货拉到沈丘的一个仓库。2022年7月,黄某飞、田某先后承认了上述欺骗郭某及丁某勇的事实。为了及时止损,丁某勇将上述价值45万元共5万套一次性手术衣以124800元低价卖出。案发后,黄某飞已赔偿郭某损失,并取得谅解。

与此同时,田某以帮吴某山、付某伟的亲戚安排中医院工作为由,骗取吴某山20000元、付某伟60000元。以帮刘某华的亲戚安排中医院工作以及向项城市某医院供货资金紧张为由,骗取刘某华100600元。

田某的妻子郭某得知真相后,感到在亲友面前颜面尽失,因自己也是受害人,便向公安机关报案,田某于2022年7月26日被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遂作出以上判决。

据悉,郭某与田某已离婚。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千万要提高警惕,擦亮双眼,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必须经过招投标程序,进行网上公示,凡是没有经过招投标程序并在网上公示的采购项目,不要轻易投资。机关事业单位招收员工必须经过正规的考试,无后门可走,谨防“托关系”上当受骗。